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事 所 件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法 官				司 均 法 每 月 實 際 辦 案 數	法 事 務 官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	每月平均辦結件數		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	月 未 （ 年 結 ） 底 件 平 均 數
								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		按 件 計 算	非 以 訟 0.1 事 折 件 計		
總 計	18,654	7,664	10,990	11,144	7,510	49.00	18.00	14.00	2.00	36.13	22.01	64.70	37.34	61.56	150.89	15.20	636.58	499.09	630.99	275.53
民 事 一 計	7,578	3,996	3,582	3,779	3,799	49.00	18.00	9.00	2.00	133.04	21.89	64.55	37.04	60.99	150.43	7.20	322.50	32.25	305.97	70.14
民 事 訴 訟 一 計	3,543	2,888	655	744	2,799	49.00	18.00	1.00	1.00	133.04		33.99								
第一審－訴	1,610	1,395	215	220	1,390	30.00	6.00		1.00	201.15										
訴 更	3	2	1		3															
簡 更	929	760	169	210	719	16.00	10.00	1.00		132.52										
簡 更	3	3			3															
小 更	763	538	225	268	495	3.00	2.00			77.08										
第二審－初 審	14	10	4	3	11					170.67										
上 訴	182	155	27	30	152					146.63										
更 審	1	1			1															
再 審	16	11	5	4	12					88.50										
第 三 人 撤 銷 訴 訟																				
抗 告	22	13	9	9	13					108.56										
民 事 非 訟 一 計	4,035	1,108	2,927	3,035	1,000			8.00	1.00			30.56	3.06				322.50	32.25		
督 促 程 序	1,554	98	1,456	1,465	89															
保 全 程 序	29	5	24	26	3			3.00												
公 示 催 告	37	4	33	30	7															
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																				
宣 告 死 亡																				
破 產	7	7		4	3															
消 債	153	99	54	26	127															
調 解	1,158	657	501	695	463	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1,097	238	859	789	308			5.00	1.00											
強 制 執 行 一 計	11,076	3,668	7,408	7,365	3,711			5.00		25.75	0.12	91.67		166.67	233.33	8.00	919.25		923.50	460.38
執 行 一 般	10,443	3,449	6,994	6,947	3,496					25.75										
破 產	10,185	3,210	6,975	6,912	3,273					24.54										
消 債	9	9			9															
保 全	249	230	19	35	214					265.40										
其 他	55	6	49	54	1															
	578	213	365	364	214			5.00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「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(司法事務官)人數」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各案類細項合計容不等於總計數字。

2. 自109年6月起第二審新增「初審」細項(簡上附民移簡、簡上附民移簡更字別事件)。